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债券代码：127018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编号：2023-006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8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3 年 3 月 3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 3 楼会议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 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李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王东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本钢能管中心16楼）

联系人：陈立文、沈杰

联系电话：024-47828980 024-47827003

传 真：024-47827004

邮政编码：117000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所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61
- 2、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 2 人
1.01	选举李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王东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注: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

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